

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标准 宣贯培训

江苏省地方标准

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标准

DB32/T 4396-20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宣讲人：任治军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前言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江苏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计划类)和工程建设标准编制修订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苏建科[2019]402号)的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现行国家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多次讨论,修订了本标准。

- * 本标准于2022年11月17日经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实施,并替代《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DGJ32/TJ 176—2014。
- * 本标准共10章和9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组织机构和关键岗位;5 资源管理;6 工程勘察项目过程质量管理;7 工程设计项目过程质量管理;8 分包管理;9 勘察设计成品质量管理;10 质量管理体系监测、评价与改进;附录A~附录J。

前言

本标准的主要修订内容有：

- 1.将原规范中第3章基本规定、第4章企业质量管理内容调整为新标准第3章基本规定、第4章组织机构和关键岗位、第5章资源管理三个章节。
- 2.在第3章基本规定中增加风险和机遇应对管理、相关方管理和信用管理内容。
- 3.将原规范中工程勘察项目过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设计项目过程质量管理中的分包内容汇总为新标准第8章分包管理。
- 4.将原规范中第3章基本规定和第4章企业质量管理中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及质量改进等内容调整为新标准第10章质量管理体系监测、评价与改进。
- 5.按照新的资质认定及试验室认可标准，相应修改试验室质量管理方面内容。

规范主要技术内容

- 本规范共分为10章和9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 1总则；
- 2术语和符号；
- 3基本规定；
- 4组织机构和关键岗位；
- 5资源管理
- 6工程勘察项目过程质量管理
- 7工程设计项目过程质量管理
- 8分包管理
- 9勘察设计成品质量管理
- 10质量管理体系监测、评价与改进

1 总则

- * 1.0.1 为规范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和“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提升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设计质量，制定本标准。
- * 1.0.1 本条阐明了制定本标准的目的。
- * 为了响应《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号召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推动勘察设计企业高质量发展，把勘察设计发展的立足点转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和提高经济质量效益上来，以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指导江苏省2000多家勘察设计企业特别是面广量大的中小型勘察设计企业开展质量管理活动，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塑造勘察设计产品的美好品牌，落实节能减排，增强竞争优势，特编制本标准。

1 总则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的大部分将通过工程勘察设计得到实施和落实，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将直接提升江苏省建设工程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提高投资效果、增加投资回报、强化节能减排、促进环境友好、保持社会稳定，为江苏省工程建设健康、高效和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1 总则

1.0.2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的质量管理活动。

1.0.2 确定了本标准适用的范围。本标准为江苏省地方性标准，适用于江苏省各类勘察设计企业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与检查、质量评价等相关活动。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江苏省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参照本标准运行。

1.0.3 本标准明确了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可作为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价的依据。

1.0.3 本标准具有下列特点：

第一，将质量管理的一般要求和核心内涵与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产品实现的特点结合起来，按照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的基本规定、组织机构和关键岗位、资源管理、工程勘察项目过程管理、工程设计项目过程管理、分包管理、勘察设计成品质量管理；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监测、评价与改进等8个方面进行编排，提出了适合江苏省各类勘察设计企业建立、运行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本标准提出的基本要求吸收了最新版《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2016的精华和国内众多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实践的经验，同时，将近几年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的质量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些有效做法和防止问题发生的方法融合进本标准，可操作性强。

1 总则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的质量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些有效做法和防止问题发生的方法融合进本标准，可操作性强。

第二，本标准除了提出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外，通过提供《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步骤》和《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考核评分表示例》等资料，鼓励使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要求与评价准则》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新标准、体系实现企业质量管理提升，为部分有更高追求的勘察设计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出了努力方向。

本标准既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质量管理活动应该遵循的标准，同时也是主管部门和顾客对勘察设计企业的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的依据。

1.0.4 勘察设计企业的质量管理活动，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江苏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1.0.4 本条为补充性条款。说明勘察设计企业的质量管理活动既要满足本标准的要求，也要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等有关管理的标准、规范、法规的要求。

本标准符合且引用了下列法规的相应内容：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

1 总则

-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 第167号（2008年1月29日）
- 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2号（2016年9月13日）
- 6 《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3号（2021年4月1日）
- 7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2014年8月25日）
- 8 《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市[2015]35号（2015年3月6日）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2019年7月16日）
-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2017年12月11日）

2 术语

2.0.1 质量管理 quality management

勘察设计企业实施和控制质量的活动。

2.0.1 质量管理有关活动通常包括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以及进行质量策划，开展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质量改进等工作。

2.0.2 质量管理体系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勘察设计企业指挥和控制质量的管理体系。

2.0.2 “管理体系”是指建立方针和目标并实现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在一个企业中，可以包含若干管理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或环境管理体系。实践中质量管理体系的工作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改进。

2.0.3 质量方针 quality policy

由企业负责人制定发布的企业质量方面的宗旨和方向。

2.0.3 通常质量方针与组织的总方针一致，并为制定质量目标提供框架。本标准中提出的质量理念可作为制定质量方针的基础。

2.0.4 质量目标 quality objective

勘察设计企业在质量方面所追求的目标。

2.0.4 质量目标通常依据勘察设计企业的质量方针制定。勘察设计企业通常对企业质量管理和项目质量管理两个方面规定质量目标。质量目标应是可测量、可评价的；可以是定性的，但一般更希望是定量的表达。

2 术语

2.0.5 过程 process

利用输入实现预期结果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活动。

2.0.6 记录 record

阐明所取得的结果或提供所完成活动的证据文件。

2.0.7 工程勘察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环境特征和岩土条件，编制勘察文件的活动。

2.0.8 工程设计 engineering design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0.9 勘察设计企业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enterprises

在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企业。

2.0.10 顾客 customer

能够或实际接受为其提供的或按其要求提供的勘察设计产品的个人或组织。

2.0.10 勘察设计行业内的顾客通常称为建设方、甲方、业主、委托方等。

2 术语

2.0.11 企业负责人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在最高层指挥和控制勘察设计企业的一个人或一组人，是企业的领导者，又称最高管理者。

2.0.11 实践中对勘察设计企业负责人通常称为院长、董事长、总经理等。

2.0.12 勘察设计产品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products*

勘察设计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等约定向顾客提供满足其要求的勘察设计成品和服务。

2.0.12 勘察设计产品由勘察设计成品和勘察设计服务组成。勘察设计成品是勘察设计企业提供给顾客的可用于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文件，通常包括勘察报告、设计图纸、设备材料清册、概预算书、计算书，还可包括建筑三维信息模型（BIM）等。勘察设计服务是勘察设计企业为顾客和建设工程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通常包括验槽、交桩、技术交底（解释设计意图和要求）、设计变更、参加事故处理和工程检验、工程验收等活动。

GB/T 19001-2016与GB/T 19001-2008相比，术语中的“产品”变更为“产品”和“服务”，即将“服务”从原有的“产品”中分离出来。通常情况下产品的主要要素是有形的，服务的主要要素是无形的，勘察设计企业输出的产品主要为成品文件和过程服务，本标准本次修订沿用过去的“产品”概念，将符合要求的勘察设计有形产品称之为“成品”，标准中的“产品”则为“成品+服务”。

2 术语

2.0.13 特殊过程 special process

工程勘察的某些过程，如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岩土水试验等过程，其输出在后续的检查、监测中不能加以验证或不能经济的验证。

2.0.14 设计更改 design alteration

设计成品交付确认后、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的更改，包括设计修改和设计变更。

2.0.14 设计更改一般发生在设计文件得到顾客或第三方确认（批准）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施工过程中。更改原因有：设计原因、施工原因、顾客原因和其他原因。

2.0.15 分包方 subcontractor

2 术语

具备相应资质并依法承接勘察设计业务中非主体、非关键、非核心部分的企业。

2.0.16 质量检查 **quality inspection**

对质量进行检查、评定的活动。

2.0.17 监视 **monitoring**

在不同的阶段或时间对产品、过程、人员、组织、体系等进行检查、监督或密切观察。

2.0.18 纠正措施 **corrective action**

为消除已发现的不合格或其他不期望情况的原因所采取的措施。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相关从业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专业要求相匹配的个人资格。

3.1.1和人员的资质资格要求。企业资质管理和个人职业管理是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的重要内容，应首先予以关注。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应按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与业务范围承接业务，不得擅自超越。实行注册制的勘察设计各专业工程师的执业范围承接业务，不得擅自超越。实行注册制的勘察设计各专业工程师的职业范围应满足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管理要求。

3 基本规定

- 3.1.2 勘察设计企业的质量管理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3.1.2 本条阐明了勘察设计企业应贯彻的质量管理基本原则，根据勘察设计企业的特点，结合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的管理原则制定。

1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理解顾客当前和未来的需求，满足顾客的要求，争取超越顾客期望，增强顾客满意度。

2 领导作用。

领导作用：企业领导应确定组织的宗旨、质量方针和目标，营造良好的质量管理氛围和环境，建立和实施适宜、充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3 全员积极参与。

全员积极参与：员工是企业之本，企业应激发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感，让员工充分参与企业的质量管理。

4 过程方法。

过程方法：过程方法包括按照组织的质量方针和战略方向，对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进行系统的规定和管理，从而得到预期结果。可通过PDCA循环以及始终基于风险的思维对过程和整个体系进行管理，旨在有效利用机遇并防止发生不良结果。

3 基本规定

5 改进。

改进：企业通过“PDCA”循环的方法持续改进过程绩效。P（策划）、D（实施）、C（检查）和A（处置）及其循环的方法不仅能够使勘察设计企业和工程项目组按计划很好地完成有关工作，而且可以采取预防、改进等措施，防止问题产生，提升工作能力，使企业获得更佳的绩效。PDCA循环又称戴明循环。

6 循证决策。

循证决策：基于数据、信息的分析和评价的决策，更有可能产生期望的结果。

7 关系管理。

关系管理：与相关方建立良好的合作和互利关系，以双赢或多赢的效果推动合作组织的共同发展。

勘察设计企业应用时不限于本标准所列的7条基本原则。

3 基本规定

- 3.1.3 勘察设计企业负责人应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立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制定明确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3.1.3 国内外的理论和实践表明，有效的质量管理需要在企业内建立和运行相关方面参与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和确保资源提供，是勘察设计企业负责人对质量管理的应尽职责。

企业质量管理主要是建立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确定各级人员和机构的质量职责，提供适合的人力、技术、信息和档案等资源，开展质量的监督、考核和改进等工作。

- 3.1.4 勘察设计企业必须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依照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3.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将受到行政、经济等处罚。因此，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必须作为企业质量管理最重要的内容之一。

3 基本规定

- 3.1.5 勘察设计各级岗位人员应对其负责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签署，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注册人员签字、盖章应符合国家对注册人员的管理要求。

3.1.5 勘察设计成品文件的签署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勘察人、设计人、校核（复核）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勘察的原始记录、试验测试检测记录包括记录人、检查（或复核、复测）人签字。《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 3.1.6 项目负责人对其负责的勘察、设计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3.1.6 国务院令 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明确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8月25日发布《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明确规定：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之一，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3 基本规定

3.2 质量管理体系

- 3.2.1 勘察设计企业应根据企业的宗旨和发展战略，结合企业的内部和外部环境以及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建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 3.2.2 勘察设计企业应根据企业勘察设计业务与服务范围，确定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覆盖范围和适用性。
- 3.2.3 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与实施应包括：
 - 1 应识别影响勘察设计产品质量的管理过程以及内外部因素
企业应在监视和评审的基础上对企业的内外部情况以及可能的相关方需求和期望进行基于风险的思考，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能实现预期的结果。
 - 2 应确定各管理过程所需的条件和预期成果。
应采取措施预防或减少非预期结果的影响。

3 基本规定

3 应明确各管理过程的顺序和相互关系。

应实现持续改进。

4 应确定各管理过程有效运行和控制所需的准则和方法，包括测量和评价的有关绩效指标。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选择包括避免风险、为获取机会而接受风险、消除风险来源、改变可能性或结果、分担风险或经过决策而保留风险。应评价所选择措施的有效性。

5 应保证管理过程所需的资源并确保其可用。

应评价所选择措施对设计产品符合性的潜在影响，并实施必要的变更管理。

6 应规定管理过程的职责和权限。

3 基本规定

- 7 应策划和实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适当措施。
- 8 应确定适当的监视、测量和过程评价方法，必要时更改管理过程以得到预期的结果。
- 9 应建立持续改进的渠道和措施。
- 10 在必要的范围和程度上，保留文字信息以支持过程运行、保留文字信息以证明其过程按策划进行。

3 基本规定

- 3.2.4 勘察设计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应按策划的、系统的方式进行变更：
 - 1 应考虑变更的目的以及潜在的后果。
 - 2 应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 3 应保证变更所需的资源。
 - 4 应明确职责和权限的分配与再分配。

3 基本规定

- 3.2.5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 2 质量管理体系范围。
 - 3 质量管理程序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 4 质量管理记录。

3 基本规定

3.3 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 3.3.1 勘察设计企业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实施、保持、宣传、贯彻本企业的质量方针。企业应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确保质量方针在企业内得到沟通、理解和应用。

3.3.1 本条款明确规定了组织制定、实施和保持质量方针是勘察设计企业负责人的职责。

- 3.3.2 勘察设计企业质量方针的制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适应企业宗旨和战略发展方向，并与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

2 体现产品满足顾客要求且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3 提供制定和评审企业质量目标的框架和依据。

4 包含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3.3.2 本条款阐明了制定质量方针在内容上应满足的要求，并作为评价勘察设计企业质量方针的主要依据

3 基本规定

- 3.3.3 勘察设计企业应对质量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当评审表明质量方针已不适应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时，应及时修订和重新发布质量方针。

3.3.3 本条款明确规定了对质量方针动态管理的要求，包括定期评审、及时修订、重新发布等，以确保质量方针的持续适宜性。

- 3.3.4 勘察设计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建立多层次质量目标。质量目标应与质量方针保持一致，满足勘察设计运行要求，并且可测量、可计算、可检查、可考核。宜适时对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审。

3.3.4 质量目标在质量方针的框架内制定，并与质量方针保持一致。质量目标应尽可能的规定可量化的指标，如果是定性的目标，其实施情况也应体现可检查性。

质量目标的分类和制定可从如下几个方面考虑：

- 1 质量目标可分为企业目标和项目目标。
- 2 企业目标可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 3 总目标应由企业负责人组织制定，一般为企业的中长期目标。

3 基本规定

4 年度目标可包括：项目履约目标、产品目标、培训考核目标、信息化目标、技术标准管理目标、质量监督和改进目标等。

5 项目目标可包括：合格品目标、优良率目标、创优目标、达标投产目标、顾客满意目标等。

•3.3.5 勘察设计企业负责人应组织策划、制定企业质量管理总目标，并应采取措施，确保质量目标在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得到分解和实施。

3.3.5 勘察设计企业负责人应对质量目标在各管理层次的分解和落实作出明确规定。

• 3.3.6 勘察设计企业应以文件的形式明确质量目标的内容，制定质量目标实施计划；策划实现目标的措施，明确规定质量目标编制、审批、发布、持续监控、更新调整以及考核与测评的职责和具体要求。

3.3.6 本条款规定了勘察设计企业制定质量目标的管理办法，以及管理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质量目标实施计划应包括工作内容、所需资源、责任人和完成时间。

3 基本规定

- 3.3.7 勘察设计企业应定期发布质量目标的监测结果，使各级管理人员、与质量有关的员工了解质量目标与本职工作的关系及测评情况，并加强后续改进。

3.3.7 定期发布质量目标的监测结果，使各级管理人员、与质量有关的员工了解质量目标、与本职工作的关系及测评情况。

3 基本规定

3.4 文件管理

- 3.4.1 勘察设计企业应对与质量活动有关的文件进行管理，文件管理应设定管理范围、职责权限和 workflows。
- 3.4.2 勘察设计企业应对文件收集、分类、标识、编制和审批、发布、使用、更改修订、归档、失效回收、销毁和保密性等进行控制。
- 3.4.3 勘察设计企业文件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企业编制或修订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经批准后发布。
 - 2 企业需要制定企业质量管理标准时，由企业质量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后发布和执行。勘察设计企业基本质量管理标准目录可参照附录A。
 - 3 应根据持续改进需要，对文件适宜性和充分性进行评审。

3 基本规定

4 应掌握最新颁发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文件；建立、更新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要求清单，并得到批准

5 应建立计算机应用软件清单，并得到批准。

6 新版文件发布时，应同时处置相应的失效文件，失效文件应撤出使用现场；需要保留的失效文件应进行标识，隔离存放，防止误用。

7 企业应通过编目、标识对文件进行管理。

8 企业应对与产品有关的外来文件进行管理，并对外来文件的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控制。收文日期、文件来源等应进行登记。

9 涉密工程、涉密文件应按国家相关保密要求进行管理。

3 基本规定

3.4.3 本条规定了勘察设计企业对文件进行管理控制的主要方面。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通常包括：勘察设计企业制定的相关质量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及运行文件；对于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2016的企业，主要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等。

勘察设计企业的质量管理标准通常包括：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和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

企业质量管理标准通常应对企业的质量职责和权限、资格管理、培训、法规和技术标准、设备、计算机和软件、出版和档案、文件和记录、监督和改进、质量考核等管理内容和要求做出规定。

工程项目管理标准通常应对工程项目承接、勘察过程、设计过程、现场服务、不合格品控制、顾客满意度测量、配合施工图审查等内容和要求进行规定。

对于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2016的勘察设计企业可以将质量管理标准按层次分类进行管理，层次分为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含记录表格）三类。

勘察设计项目文件通常包括：工程项目合同、基础资料、任务书、技术要求、指导书、计算书、勘察报告、设计图纸、设计更改、计算机应用软件、记录等。

顾客提供的文件通常包括：各类批文、基础资料、委托书、技术要求等。

其他相关方提供的文件通常包括：专家审查意见、施工图审查意见及合格书、图纸会审纪要、质量认证机构监审意见、验收记录等。

3 基本规定

勘察设计法规和标准文件通常包括：国家、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颁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图集等。

相关部门应核查使用者手中的技术标准，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由于某种原因如持有人需要继续留用时，应在旧标准上标注失效标识。

企业编制的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校审和批准，有关责任人应在勘察设计文件上进行签署。必要时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评审，以确保文件的充分性和适宜性。

企业编制的文件更改后应再次进行校审、批准，必要时要对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评审，同时要确保文件的修改和现行修订状态能被识别。

文件按载体形式分为纸质和电子格式。电子文件包括电子档、电子图纸、扫描文件、信息模型、数据库、支持文件等。

需保存、归档和再使用的电子文件，企业应指定管理员集中拷贝到专门的计算机或服务器中存放，并定时进行异地备份。异地备份应根据企业数据信息特点，以及灾害损伤评估情况，确保异地备份安全可控。

近年来，各地施工图审查陆续采用数字化形式，报审文件的上传、下载应按要求进行管理和控制。

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相关涉密文件的，如地图、地形图（电子、纸质版）等，应按照保密程序进行管理。

企业承担保密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时，应根据保密工程的密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履行相应的保密责任。

3 基本规定

3.5 记录管理

- 3.5.1 勘察设计企业应对记录的建立、保持、使用和处置进行控制。

3.5.1 记录是一种提供符合性要求和证据的特殊文件，通常包括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记录、勘察设计项目质量管理记录两类。

企业质量管理记录是反映企业质量管理活动及其结果的文件，通常包括：文件收发记录、记录清单、企业质量会议记录、培训记录、顾客信息反馈的记录或顾客满意度调查、产品质量抽查记录等。

勘察设计项目质量管理记录是反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活动及其结果的文件，通常包括：勘察设计纲要、各专业技术要求、勘探测量与试验检测监测的原始记录、计算书、设计评审与校审记录、变更记录、服务记录、来往函件、施工图审查回复等。

- 3.5.2 记录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记录应完整、清晰、真实，签署齐全，并注明日期。

3 基本规定

2 对记录有格式要求的，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格式要求的，企业应设计记录格式。

3 应采取编号、建立目录、标注等方式对记录进行有效的标识和管理，标识应清晰、简洁，体现唯一性和可追溯性。

4 所有记录应得到保护，防止非预期更改。

3.5.2 勘察设计企业制定的记录表式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行业管理的要求，内容完整，责任签署明确，通过适应的标识体现唯一性。

• 3.5.3 记录可采用多种媒介形式，对需要存档的记录应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工程勘察产品过程文件及记录可参照附录B。

3.5.3 文件的媒介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光盘、磁盘、照片、录音录像、标准样品等。

3 基本规定

3.6 档案管理

- 3.6.1 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档案应包括企业质量管理档案和勘察设计项目质量管理档案。归档的文件和记录应齐全。
- 3.6.2 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档案内容可包括：
 - 1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2 质量分析活动形成的文件。
 - 3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形成的文件。
 - 4 质量监督检查形成的文件。
 - 5 顾客投诉处理文件材料。
 - 6 质量事故调查材料。
 - 7 质量考核、创优形成的文件。

3 基本规定

- 3.6.3 勘察设计项目质量管理档案内容可包括：
 - 1 工程项目前期批准文件。
 - 2 工程项目的资料。
 - 3 顾客或其他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 4 工程勘察设计过程的文件、资料。
 - 5 工程勘察设计成品文件。
 - 6 工程勘察设计成品交付后服务的文件、资料。

3 基本规定

3.6.1~3.6.3 规定了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档案的内容和总体要求，其中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质量管理归档的内容应齐全，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项目前期批准文件，包括：立项批复、用地规划批复等。
- 2 工程项目的资料，包括：水文资料、气象资料、勘察资料等。
- 3 顾客提供文件、资料，包括：地形图、规划定点图、技术要求等。
- 4 工程勘察设计过程文件、资料，包括：设计计划、勘察纲要、勘察现场记录、来往信函、设计评审记录、校审记录、交底记录等。
- 5 工程勘察设计成品文件，包括：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设备材料清册、估算书、概预算书、计算书、勘察报告、设计更改、施工图审查意见及整改回复文件等。
- 6 工程勘察设计成品交付后服务文件、资料，包括：交底文件、验槽文件、施工现场质量会审纪要、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

3 基本规定

- 3.6.4 勘察设计企业档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根据企业规模设置档案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人员，制定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确保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以及易检索性。
 - 2 档案管理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
 - 3 档案库房应设独立房间，并采取措施以满足“防火、防盗、防潮”等规定。
 - 4 企业应对档案期限作出“永久、长期、短期”等的分类规定并标识。
 - 5 企业有关人员应及时进行归档工作，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 6 档案管理部门应对归档资料及时进行整理记录、分类编目、立卷。
 - 7 档案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应齐全、完整、一致。

3 基本规定

8 承担勘察业务的企业应保存对原位测试、岩土水试验、工程测量等具有重要影响的设备及其软件的采购、验收、检定/校准、维护等的文件与记录。

9 企业应制定档案利用方式和方法、查询和借阅档案的权限及审批手续、接待查询和借阅档案的要求。

10 档案的形成者、管理者、利用者需承担保密责任。

3 基本规定

3.6.4 本条规定了勘察设计档案管理的质量控制要求。

5 工程项目归档的时间既可以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归档，也可按设计阶段多期归档。通常的做法是设计项目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归档，勘察项目在详细勘察完成后进行归档。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后发生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施工图审查、设计更改、补充勘察、勘察设计交底、地基基础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等勘察设计企业参与的过程文件也应归档。

企业可利用签章放行等流程进行归档，以保证签章放行文件、记录的归档。

7 应对工程项目电子档案采取措施（如：专人负责核对、电子签署、条形码扫描等），使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的内容保持一致。

3 基本规定

3.7 风险和机遇应对管理

- 3.7.1 勘察设计企业应考虑到企业内外部环境和相关方的需求、期望，建立基于风险的思维意识，利用过程方法识别和应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风险和机遇，有效地利用机遇并防止发生不良结果。
- 3.7.2 勘察设计企业应根据所识别的风险和机遇，制定相适应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最大可能地利用机遇。

3.7.2 应对风险可选择决定停止或退出可能导致风险的活动以规避风险，为寻求机遇而承担风险，消除风险源，改变风险发生的可能性的分布的性质，改变风险发生的可能后果，分担风险，通过信息充分的决策而保留风险。利用机遇，可能带来：采用新实践，推出新产品，开辟新市场，赢得新客户，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利用新技术。
- 3.7.3 勘察设计企业可单独或组合制定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措施，并进行动态评估，必要时重新制定应对措施。
- 3.7.4 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措施应与勘察设计企业的产品符合性的潜

3 基本规定

- 3.7.5 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识别风险和机遇，必要时修订应对措施。

3.7.5 在基于风险思维行动后，如果实施变更，应考虑上下序业务流程的联动影响以及系统影响，必要时采取措施，以减轻不利影响。
- 3.7.6 勘察设计企业应采取措施预防或减少非预期的变更，以降低对结果的影响。
- 3.7.7 勘察设计企业应根据需要对项目承接、项目策划、项目执行、项目内容变更、项目交付等环节进行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并制定应对措施。

3 基本规定

3.8 相关方管理

- 3.8.1 勘察设计企业应确定与其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及相关方要求，并监视和评审这些相关方的信息及其相关要求。

3.8.1 相关方指的是能够影响组织的决策或活动，或者被组织的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和组织。有关相关方也被称为主要相关方，指的是对组织的决策或活动产生较为主要的影响，或者被组织的决策或活动影响较为重大的个人或组织。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相关方可以是：顾客、股东、员工；供方、分包方、施工方、运营方、合作伙伴；上级组织；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协会等非政府组织等。相关方关系是企业的重要资源，相关方管理要求企业不仅强调关注顾客，而且把相关方纳入企业质量管理中，企业应致力于与有关相关方建立共赢的关系，以支持企业使命的达成和战略目标的实现。近年来，随着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兴起，设计单位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或与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形式，其涉及的合作伙数量多，需落实好相关方管理。

3 基本规定

- 3.8.2 勘察设计企业应以顾客为关注焦点，在项目前期、项目过程、项目回访中，全面理解、确定顾客对勘察设计产品的需求，致力增强顾客满意度。

3.8.2 勘察设计企业以顾客为关注焦点，始终致力增强顾客满意度，通过以下过程确定顾客的要求并予以满足：

 - 1 通过市场调研、预测，收集与顾客要求有关的信息，或与顾客直接沟通，全面理解、确定与勘察设计产品有关的需求，通过评审将其转化为具体要求，满足顾客需求并争取超越顾客期望。
 - 2 以满足顾客需求为关注点，协调运作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将顾客需求贯穿于勘察设计产品的运行过程(从识别顾客要求到提供顾客满意的产品)。
 - 3 及时调配和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各过程所需资源，使顾客满意。
 - 4 不定期回访和评估顾客满意程度。
- 3.8.3 勘察设计企业在策划、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时，应关注顾客要求、员工与其他有关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开展多方位的沟通，致力与有关相关方建立共赢的关系，支持企业使命的达成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3 基本规定

3.9 信用管理

- 3.9.1 勘察设计公司应积极参与守法诚信教育，提高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3.9.1 诚信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诚信问题，不仅关系到国家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也关系到勘察设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是勘察设计公司生存之根本。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and 广大从业人员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诚信意识，推动诚信体系的建设，形成行业的自律机制

- 3.9.2 勘察设计公司宜在信用管理平台上注册相应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9.2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3 基本规定

- 3.9.3 勘察设计及执业人员存在失信行为时，应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消除不良影响。

4 组织机构和关键岗位

4.1 一般规定

- 4.1.1 勘察设计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配置相应的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人员。

4.1.1 勘察设计企业的自身特点指成品、活动和服务等方面的特点。本条款对勘察设计企业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提出了明确要求。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应有利于实现下列质量目标：

- 1 企业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 2 全过程、系统化的勘察设计活动质量控制。
- 3 企业内部各设计接口的协调管理。
- 4 全员参与的质量管理原则。

- 4.1.2 勘察设计企业应以文件形式明确规定涵盖管理层、职能部门、生产部门等组织机构中的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范围、职责与权限。当勘察设计企业设有分支机构时，其组织机构和各部门、岗位的职责与权限也应明确规定。

4 组织机构和关键岗位

4.1.2 勘察设计企业应明确组织机构的管理层次和相互关系，管理层次、部门或岗位的设置均应与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相适应，明确责任范围和相应的权利，组织机构中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必须文件化。

考虑到分支机构较为常见，对分支机构的质量管理，原则上应遵循企业本部的要求。

- 4.1.3 各层级质量管理部门和岗位应按管理职责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并建立有效沟通机制。

4.1.3 考虑到质量管理的系统性原则，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将有助于质量管理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4 组织机构和关键岗位

4.2 组织机构

- 4.2.1 勘察设计企业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相应的组织机构，包括常设的行政组织机构和临时的工程项目机构。勘察设计企业常设组织机构的设置可参照附录C，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可参照附录D。

4.2.1 勘察设计企业组织机构的特点是同时具有常设的行政组织机构和临时的工程项目机构，后者是为完成某项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项目而临时组建，任务完成后工程项目机构自行解散。

行政组织机构通常包括如下部分和部门：领导层、经营计划部门、技术质量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办公室（含后勤保障和档案信息管理）、生产部门等。小型企业也可只分为管理部门及生产部门。

组织机构的模式包括直线制、职能制、矩阵制等，勘察设计企业组织机构模式主要采用的是职能制，部分勘察设计企业采用矩阵制模式。为适应现代企业的发展方向，传统的组织机构模式逐渐有扁平化、网络化、柔性化、虚拟化的趋势。

工程项目机构通常包括分管领导、分管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勘察人、设计人等。

4 组织机构和关键岗位

- 4.2.2 当现有组织机构不能满足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需求时，应及时作出调整。

4.2.2 勘察设计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应与质量管理要求相适应，当企业发展中需要扩大或缩小质量管理范围时，应及时调整相关机构。

4 组织机构和关键岗位

4.3 关键岗位

- 4.3.1 勘察设计企业应明确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等关键岗位，并对其任职资格、职责和权限进行管理。

4.3.1 勘察设计企业根据管理体系需要设置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等质量管理关键岗位，并规定其职责和权限。企业负责人是企业质量的最高管理人，带领和指导企业全体员工不断提高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企业技术负责人通常代表企业负责人分管质量工作；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归口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是具体勘察设计项目的质量责任人；专业负责人是专业范围内的质量责任人。

- 4.3.2 勘察设计企业可根据质量管理体系需要设置管理者代表岗位。

4.3.2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2016对管理者代表不作明确要求，勘察设计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设置管理者代表。

4 组织机构和关键岗位

- 4.3.3 勘察设计企业应规定勘察设计人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职责、权限。勘察设计企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规定可参照附录E。

4.3.3 勘察设计企业应对勘察设计人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职责、权限做出规定。企业对人员岗位任职资格应基于承担勘察设计任务所需的人员能力要求，人员能力的主要评价因素包括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资历、技能、经验等。

- 4.3.4 勘察设计企业应制定上岗人员资格管理规定，对各岗位上岗人员条件作出明确要求，关键岗位应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3.4 对于勘察测量、检测测试等涉及的特殊岗位（如：司钻员、描述员、试验员、观测员、检测员等），按照有关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4 组织机构和关键岗位

4.4 职责和权限

- 4.4.1 勘察设计企业负责人除履行本标准3.3.1条、3.3.5条规定职责外，还应履行下列质量管理职责：

- 1 组织传达落实顾客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

- 2 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其实现预期的质量管理结果

- 3 组织制定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内各部门、岗位的质量职责与权限，并确保实现有效沟通与理解。勘察设计企业主要人员或部门质量职责和权限的规定可参照附录F。

- 4 确保企业质量管理所需的人力、工作环境、技术信息等资源齐备。

- 5 主持管理评审会议，决策企业的重大质量改进措施，确保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6 组织开展企业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本条款明确规定了勘察设计企业负责人应承担的质量管理职责，以确保企业提供的产品符合顾客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4 组织机构和关键岗位

- 4.4.2 勘察设计企业负责人可指派一名管理者作为管理者代表
管理者代表的质量职责和权限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协助企业负责人实现其职责，完成委托授权的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 2 策划、制定企业年度质量管理目标，指导和控制企业内部审核，就管理体系的有关事宜同外部联系。

- 3 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

- 4 向企业负责人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和持续改进需求。

- 5 促进企业员工提高满足顾客要求的意识。

一般情况下，管理者代表需在企业最高管理层中产生，其主要职责是协助企业负责人实现其职责，而不是代替企业负责人的职责。

4 组织机构和关键岗位

- 4.4.3 勘察设计企业应设置与企业业务流程相适应的质量管理部门、岗位，质量管理部门应开展下列工作：
 - 1 协助企业负责人组织建立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 2 组织开展企业重大的质量管理活动。
 - 3 监视并报告企业质量目标的实施情况。
 - 4 监视企业的质量管理活动。
 - 5 监视并促进质量改进措施的有效实施。

本条款规定设计企业必须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岗位），具体可依据自身的规模、组织机构和产品特性等予以确定。规定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确保企业管理体系文件随管理流程、外部条件的改变及时修订，确保管理体系科学、实用和持续有效。

2 企业重大的质量活动一般包括（不限于）：企业管理内部审计、外部审核、管理评审、质量抽查、不合格品处理、顾客质量投诉处理、质量事故调查等。

。

4 组织机构和关键岗位

- 4.4.4 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管理机构中各部门管理者应履行下列职责，包括：
 - 1 提出本部门的质量目标。
 - 2 提升本部门员工的质量意识。
 - 3 组织技术标准、技术法规的传递与沟通，与本部门技术、技能等相关的培训。
 - 4 策划、编制本部门技术标准化工作文本。
 - 5 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利用。
 - 6 质量活动的策划、监控、总结和改进。

本条款明确规定了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中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的部门，无论是业务生产部门还是相关职能部门，其管理者是质量管理活动的驱动者，并规定了其主要工作内容。

4 组织机构和关键岗位

- 4.4.5 勘察设计公司可针对各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特点，确定相应的项目组织机构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

本条规定勘察设计公司可依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类型和产品实现过程，规定组织机构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

- 4.4.6 当勘察设计企业的组织机构或管理人员岗位发生变更时，相应职责和权限应及时对应调整。

谢谢